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8-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2 月 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2 月 5 日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6 日下午 15:00。

（二）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郑晓彬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740,085,2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2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739,537,8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7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54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

（八）出席会议的还有：董事长郑晓彬，董事张留锁、张勇，独立董事刘汴生、王京宝、刘振，监事刘中显、崔健，总工程师宋嘉俊，总会计师王崇香，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东、陈宇超。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

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凤凰风电、尖山峰风电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所属桐柏凤凰、桐柏尖山峰两个新能源项目预计总投资 11.71 亿元，扣除 20%法定资本金外，需外部融资约 9.4 亿元，其中：凤凰风电 6.4 亿元，尖山峰风电 3 亿元。为满足上述两个风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根据银行贷款授信条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两个全资项目公司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桐柏豫能尖山峰风电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 6.4 亿元和 3 亿元的项目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各项目建设运营。

表决结果：同意 739,938,584 股，反对 146,70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2%、0.0198%和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37,900 股，反对 146,70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4049%、10.5951%和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润电科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参股子公司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润电科学”）业务拓展资金需求，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润电科学的另一股东将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资金根据其实际需求分批到位，待取得银行融资后归还。

表决结果：同意 739,938,584 股，反对 146,70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2%、0.0198%和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37,900 股，反对 146,70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4049%、10.5951%和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东、陈宇超律师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上市

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7 日